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落實國有企業管理和金融監管的新精神新要求，進一步夯實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治理基礎，完善新時代公司治理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治理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同時，本公司結合《公司章程》修訂情況及治理實踐，擬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主要是針對黨建工作、股東義務、股權質押管理、股東大會職權及通知日期、董事履職、董事會和監事會職權等內容進行完善。

本公司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於2022年8月29日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須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自獲得其核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將在就相關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列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2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傑平先生、王紹雙先生、陳曉武先生、張玉香女士、張國清先生及劉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孫寶文先生、陸正飛先生及林志權先生。